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 字 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	4
二、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	5
三、修正「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部分條文。 .....	6
四、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 .....	8
五、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	9
六、修正「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10
七、訂定「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	16

##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修正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 .....	17
二、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	17
三、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 125 巷 16 號（和美鎮大霞段 2489-0000、2489-0001、2489-0002、2489-0003、2489-0004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18
四、公告廢止本縣委託秀水鄉公所代處理本縣之廚餘推肥工作，並自即日起生效。 .....	18
五、公告 108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5 輛）。 .....	19
六、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9 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	19
建設：公告撤銷本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1050046817 號函附 104 年 8 月 21 日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之決議「申誡 2 次」處分。 .....	20
經緯：公告廢止本縣久昇有限公司等 115 家公司工廠登記。 .....	20
工務：公告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黃月登及其之全體繼承人用地取得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因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25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線西鄉「炳男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2236 號」（線西鄉線西段線西小段 196-152、263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	25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VAN THU 君之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43169D 號裁處書。.....	26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VAN DUC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0635 號裁處書。.....	26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L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14371 號裁處書。.....	27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UJANA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 號裁處書。.....	27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ARTONO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A 號裁處書。.....	28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WAAN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B 號裁處書。.....	28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INDRA SAPUTRA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C 號裁處書。.....	29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ARYANTO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D 號裁處書。.....	29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INH VAN TA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C 號裁處書。.....	29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THI BICH NHU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1968D 號裁處書。.....	30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MINH HAI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2177D 號裁處書。.....	30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E THI THANH NGAN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1968B 號裁處書。.....	31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VAN THU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E 號裁處書。.....	31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VAN T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9017B 號裁處書。.....	32
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LOI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66395A 號裁處書。.....	32
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DUC TAI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9017E 號裁處書。.....	32
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LE XUAN H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9017D 號裁處書。.....	33
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O THI OANH KIEU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1968E 號裁處書。.....	33
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HUY 君之本府 107 年 9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12670 號裁處書。.....	34
二十、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LE THI HIEN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A 號裁處書。.....	34
二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UPRAPTO 君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77674A 號裁處書。.....	34

# 法 規 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0068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的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 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下同）六百元。

二 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二百元。

前項本府補助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互助人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失能互助。

三 喪葬互助。

四 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三百元，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二 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一萬元。

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四 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省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機關支付。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 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 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 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二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為失能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 三 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0152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0338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部分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

第五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
- 二 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 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 六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五 捐助財產未達本府所定最低總額。
- 六 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七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

-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並須為單數。  
但經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其每屆任期不得逾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四年。

(二)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但經本府核准者，監察人人數得超過五人，每屆任期與董事同。

(三)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並須為單數。但經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

(四)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每屆任期與董事同。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五十萬元，惟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經本府同意者。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 於文化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 文化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三 捐助財產超過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文化法人依第二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本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0483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場所如下：

- 一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業、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夜店業、電子遊戲場業。
- 二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銀行業。
-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前項之營利場所於營業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0795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請假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 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 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 四 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 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 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 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

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設施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除須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須設置密閉式堆肥舍及除臭設施，依其申請類型，應再設置下列設施：

- 一 飼養豬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或發電系統。
- 二 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以及鶴鶉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
- 三 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非開放式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設施。
-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0761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建物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建物補償價格依「建築物補償查估評點標準」（如附表一）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
  - 二、都市計畫外，建物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工程用地範圍線起算五十公分為拆除線之範圍面積計算，並應以拆除後贖餘建物結構安全為原則。
  - 三、都市計畫內，建物部分拆除界線認定，應以工程用地範圍線為原則。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工程用地範圍線為準；按工程計畫施工者，以工程用地範圍線為準。但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拆除線為準。
  - 四、未能依第一款規定查估核算之建物，得依現況核實查估，辦理補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拆除建物應注意贖餘建物之無法繼續使用或結構有礙安全，其贖餘建物經專業技師鑑定其結構有礙安全且無法補強者，得申請全部拆除補償之。

第六條 建物補償價格以評點計值，其單價以每一評點新臺幣(下同)九點五元計值，本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建造物依「附屬雜項建造物補償單價表」(如附表二)估算，並免提雜項建造物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依第四條查估之建物，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凡於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竣者，給予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列之。逾期未拆除者，由需地機關逕行拆除，不發給獎勵金。代為執行拆除時留置現場之所有建築材料及物品，需地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之。

二、應全部拆除或部分拆除之建物，依該門牌所設籍總人口數計算。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者，按實際戶籍人數認定，其補助標準如附表三。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同意協議價購者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前六個月，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以徵收(含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

第九條 建物部分拆除者，除依第四條計算補償費外，並加發原有門面修復費，其標準如下：

一、鋼筋(鋼骨)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三千四百元。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二千七百元。

三、木、竹、磚、土石、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門面修復面積，以贖餘建物臨接拆除線門面面積為準。

第十條 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徵收(含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並依外線補助費標準表(如附表五)發給。

二、建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可繼續生產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補助費者，得依前款規定發給。

三、建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無法繼續生產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電力內線設備補助費，依「內線補助費標準表」(如附表六)，下列規定發給：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電氣總工程費加上設計簽證費，計算其補助數額。

二、建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可繼續生產者，依停工日數計算停工期間之基本電費及內線修繕費。

三、建物部分拆除，其生產設備無法繼續生產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依第一項計算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者，應提供電力公司用電戶基本資料（含燈、力、熱等設備容量）。

第十一條 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自來水外線工程費之補助，建物全部拆除者或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使用而須移設管線者，依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償之。

第十二條 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瓦斯外線工程費之補助，依瓦斯公司計算標準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建物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依各該種類及構造之土木基礎費單價表（如附表七）核實計算重置費用。

第十四條 合法營業之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建物內之固定設備因拆除或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使用，補償其拆裝工資費用。

## 附表一 建物查估評點標準運用 修正部分

一、構造別之認定：

- (一)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梁使用鋼骨，鋼筋為補助筋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樓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
- (二)重量鋼（鐵）骨造：柱、梁使用鋼（鐵）材，主柱、梁單位重量每公尺一百三十公斤以上鋼（鐵）材規格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浪型鋼板，屋頂為山型或平頂鋼（鐵）造屋架。
- (三)中重量鋼（鐵）骨架：柱、梁使用鋼（鐵）材，主柱、梁單位重量每公尺七十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三十公斤鋼（鐵）材規格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浪型鋼板，屋頂為山型鋼（鐵）造屋架。
- (四)輕重量鋼（鐵）骨架：柱、梁使用鋼（鐵）材，主柱、梁單位重量未達每公尺七十公斤鋼（鐵）材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鋼（鐵）造屋架。
- (五)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依使用執照登載之構造種類認定，無使用執照者暫以 RC 加強磚造認定，待確認為鋼筋混凝土造時再行修正其構造別（含頂樓女兒牆）。
- (六)磚造：柱、牆使用紅磚之房屋梁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
- (七)木骨造：柱、梁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山型木造或竹造。
- (八)土磚造：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混合造：柱、梁、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竹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屋頂大部分為小型木造或竹造。
- (十)預力混凝土造比照混凝土造評點計算。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十一)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混厚(臺尺四寸)。

二、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獨立戶認定基準如下：

- (一)同一所有權人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者，得以連棟邊戶計算。
- (二)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式邊戶計算。
- (三)連棟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連棟邊戶計算。
- (四)獨立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 (五)獨立戶分層公寓各間所有權人不同時(例如：小套房)，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 (六)原為獨立戶嗣後隔鄰且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得按連棟邊戶計算。
- (七)原為獨立戶或邊間嗣後隔鄰且使用不同構造建築房屋時，增建房屋得按連棟中間戶計算。

三、增建樓層房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部分以增建建築物構造之平房數計算。
- (二)現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點數計算。

四、粉裝造作部分：

- (四)給水浴、廁設備，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點數  $3/4$  計算。僅有給水設備者，表列點數  $1/2$  計算。(單層一套為主，若有兩套以上，其點數應按套數計算)。

七、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 (一)主要構造體查估評點加成一附表一建築物補償查估評點標準計算，無需加價。
- (二)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二倍計算，如使用  $4$  分之  $1$  塊磚時以半塊磚之  $3$  分之  $2$  計算。
- (三)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不一，為期劃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評點。
- (四)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已包含房屋主要構造點數內。但使用不同構造材料者，依下列項目增減：
  1. 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占 55 點。
  2. 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占 60 點。
  3. 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占 32 點。
  4. 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占 20 點。
  5. 中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占 50 點。
  6. 輕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占 36 點。
- (五)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評點已包括在附表一建築物補償查估評點標準點數內。但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依下列項目增減：
  1.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占 100 點。
  2. 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占 50 點。

3. 中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占 42 點。
4. 輕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占 25 點。
5. 磚造、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占 85 點。
6. 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占 50 點，二級木每平方公尺占 40 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占 30 點。
7. 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占 45 點。
8. 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占 25 點。
9. 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占 25 點。
10. 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評點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評點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八、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 (一) 房屋各樓層之外柱或外牆非垂直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該樓層底板起 1.5 公尺高處量測之。
- (二) 各樓層設有閣樓時（夾層），其面積不超過該樓總樓地板面積 2 分之 1，或樓高（屋簷至夾樓版）在 2.5 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 (三) 評點運算及測量尺寸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附表一 建築物補償查估評點標準 修正部分

說明：各項建築物主要構造體包括柱、樑、牆壁、樓板、屋架、基礎（含筏式基礎等）、樓梯（含樓梯扶手等設施）、給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四周公共水溝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評點為其建築面積每 $m^2$ 點數。

附註：

1. 陽台構造比照表列評點計算。
2. 雨遮按面積以表列評點五折計算。
3. 屋外牆粉裝、室內牆粉裝大理石等級，單塊面積未達  $0.4 m^2$ ，以評點單價 50% 計算。
4. 未列補償標準者得按結構物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 附屬雜項建造物補償單價表(附表二) 修正部分

七、土地公廟補償標準：

種類：簡易土地公廟（無構造物）

說明：如老樹伯公（以樹木設置代表者）即無設置構造物供奉之位者。

## 附表四

## 一、水井之補償：

- (一)二·五公分(一吋)每三十公分五百元。
- (二)五公分(二吋)每三十公分五百九十元。
- (三)七·六公分(三吋)每三十公分七百二十元。
- (四)一〇公分(四吋)每三十公分七百七十元。
- (五)一二·七公分(五吋)每三十公分八百三十元。
- (六)一五·二公分(六吋)每三十公分八百九十元。
- (七)二〇·三公分(八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一百九十元。
- (八)二五·四公分(十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二百九十元。
- (九)三〇·四公分(十二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三百九十元。
- (十)三五·五公分(十四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七百八十元。
- (十一)四〇·六公分(十六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九百八十元。
- (十二)四十五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一百八十元。
- (十三)六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三百八十元。
- (十四)九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五百七十元。
- (十五)一百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七百七十元。
- (十六)一百二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九百七十元。
- (十七)一百三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三千一百七十元。
- (十八)一百五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三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所列井徑以內徑為標準：而(一)至(十一)項之單價係以塑膠管為準，如鐵管以上材質之水井，其單價應再加一成二計算。

二、持有水權狀(含臨時用水執照)或依法符合免申請條件者，依查定金額補償。所持水權狀(含臨時用水執照)已逾越期限者依查定金額百分之八十發給。無水權狀(含臨時用水執照)者依查定金額百分之四十發給救濟金。

三、水井深度現場無法丈量時，由水井持有人切結辦理。

四、廢井不予補償。

## 附表六

## 內線補助費標準表

## (一) 電器總工程費

NO	補償項目	設備容量	補償單價
1	電力設備容量	KW	1,600
2	變壓器容量	KVA	600
3	基本費用		
3-01	滿 100 以上	KW	400,000
3-02	滿 90-未滿 100	KW	350,000
3-03	滿 80-未滿 90	KW	300,000

3-04	滿 70-未滿 80	KW	250,000
3-05	滿 60-未滿 70	KW	200,000
3-06	滿 50-未滿 60	KW	165,000
3-07	滿 40-未滿 50	KW	130,000
3-08	滿 30-未滿 40	KW	100,000
3-09	滿 20-未滿 30	KW	80,000
3-10	滿 15-未滿 20	KW	65,000
3-11	未滿 15 以下	KW	50,000

## (二) 設計簽證費

NO	電器總工程費用	費 率	備 考
1	滿 100 萬元以上	4-9%	免簽證者 5 折計算
2	未達 100 萬元	5-9%	

## (三) 內線修繕費

NO	補助項目	單 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 考
1	內線修繕費	kW	1,200	

## 附表八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項次	分類	單 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 考
1	技術工	人/天	2,200	
2	普通工	人/天	1,980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13965 號  
附件：「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每一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 一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每件新臺幣（下同）二千元。
- 二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登記費，每件四千元。
- 三 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發電設備登記事項之登記費，每件三千元。

四 申請搬移或遷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登記費，每件三千元。

第三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二萬五千元。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五萬元。

本府受理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每件收費五萬元。

第四條 下列情形，免繳規費：

一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

二 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登記事項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 公告類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0447672 號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境全境為噪音管制區，依實際需要分別劃定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二、本次修正後噪音管制區圖如附件，另登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ww.chepb.gov.tw>) 下載專區。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0005789 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機車攔檢、目判等稽查管制作業。

- (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作業。
- (三)辦理機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及罰款催收等相關作業。
- (四)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新設、展延換證、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配合受理民眾檢舉有污染情形車輛之檢測通知及核撥獎勵金等相關作業。
- (六)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等審查作業。
- (七)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
- (八)執行電動機車充電站巡查管制作業。
- (九)透過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十)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及成果。
- (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465625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125巷16號（和美鎮大霞段2489-0000、2489-0001、2489-0002、2489-0003、2489-000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環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環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環鎂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489-0000、2489-0001、2489-0002、2489-0003、2489-0004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府授環工字第 1080464062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委託秀水鄉公所代理本縣之廚餘推肥工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彰環工字第 1090002513 號

附件：108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8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5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EN00MS-000066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8122014	員林市	靜修路 52-7 號前	4HP-044530
M1202	PN01MS-HA6-809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8122014	員林市	中正路 484 巷口	4TE-624860
M1203	EN00MS-000115	光陽 124	機車	藍	180122014	員林市	光復街 11 號前	SD25GA-119412
M1204	EN00MS-000128	山葉 82	機車	紫	108122014	員林市	永昌街 88 巷 5 號前	4UF-022289
M1205	EN05MS-000001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8122014	員林市	溝皂 8 街	KN504203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0011123 號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9 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專責人員設置、檢驗測定紀錄等查核事項。

(二)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巡)查及檢測工作。

(三)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輔導、調查及宣導相關工作。

(四)推動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三、本計畫室內空氣品質採樣及檢驗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府建管字第 1090011613A 號

主旨：公告撤銷本府105年2月22日府建管字第1050046817號函附104年8月21日彰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之決議「申誠2次」處分。

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及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8)建台懲字第121號。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施純誠建築師。

二、身分證字號：F1221\*\*\*\*\*。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1761號。

四、事務所名稱：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一段73號。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3335號。

七、備註：原處分「申誠2次」撤銷。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綠工字第 1090005223A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久昇有限公司等115家公司工廠登記(如後附清冊)，請周知。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冊列公司(廠)經本府107年、108年辦理工廠校正因歇業逾1年或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應予廢止工廠登記。

二、經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房，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管制規定使用。

三、經廢止工廠登記之公司(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公告廢止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即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項次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1	07000389	久昇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里平安街27巷8號1樓	林○儀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2	07000489	美全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219之5號	林○立	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3	07001277	宥威精密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中山路三段121巷23號1樓	張○怡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4	07001303	泰興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176之9號	吳○欣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5	07001530	金牌寵物用品社	彰化縣彰化市萬安里永安街196號1樓	陳○睦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6	99645674	行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彰新路一段49巷7號	郭○左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7	99646204	台灣山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鹿路87號	張○斌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歇業
8	99646747	昇泰五金工廠	彰化縣彰化市磚窰路水尾一路301巷213號	劉○裡	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9	99646904	錦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169巷21號	高○○風	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10	99647185	彰泰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二段27之1號	陳○興	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11	99647304	志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崙平里中華西路129巷14號	陳○玲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12	99647528	新力機器廠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里中山路二段821號	黃○瑞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13	99647560	復凱興業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西南莊30號	林○源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14	99647971	聖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183巷3號	胡○發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15	99648590	新進昌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里中華西路214號	郭○彬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歇業
16	99648770	行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鹿路33巷5號	李○原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歇業
17	99648887	崙榮企業社	彰化縣彰化市古瓦瓦里泰和路三段480巷6號	葉○芳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18	99649297	機財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五權里彰和路一段56巷4號	王○鈴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19	99649385	樹英實業有限公司二廠	彰化縣彰化市古瓦瓦里泰和路三段26巷6號	陳○增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20	99649420	弘揚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中山路三段121巷117弄17之8號	蔡○霖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21	99649433	台灣穎潤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一街120號	王○煌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22	99651088	錄錫靖機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東方里彰馬路520巷14號	謝○財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23	99651103	唐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阿瓦里建國東路168巷3號	唐○華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24	99678681	元榮電機廠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中山路三段165號	賴○義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歇業
25	99680001	中承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西南莊53號	黃○中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26	99680793	喬璋婦嬰用品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捕陽街53巷29號1樓	李○麟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歇業
27	07001257	萬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草路二段121之1號1樓	朱○祝	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28	99646989	健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頭崙里埔尾巷51之5號	許○賢	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歇業

項次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29	99647047	長頸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彰頂路22巷103之1、105號	潘○子	其他製造業	歇業
30	99649156	因而麗鐘錶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街行尾新街70號	陳○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歇業
31	99651089	茂琳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溝乾里溝乾巷87之62號	林○成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32	99680146	正靖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鹿草路三段375巷1號	許○傑	紡織業	原址無該廠
33	07001015	帝座科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太平路134號1樓	許○文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34	07001329	進威企業社	彰化縣和美鎮嘉翠里嘉佃路712巷105號1樓	黃○停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35	07001342	順順精密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戴山里鎮東路252號1樓	李○信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36	07002350	龍豐精密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大佃路347巷90之21號1樓	阮○丞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37	99646527	俊易工業社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里彰美路二段420號	夏○文	基本金屬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38	99646829	國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嘉翠里彰和路二段550號	蔡○禎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39	99649005	丞發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戴山里文東路110巷2號	李○發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40	99649240	新大立織造廠	彰化縣和美鎮大震里彰和路三段354巷3號	陳○海	紡織業	歇業
41	99649748	環翠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125巷16號	郭○煌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42	99649851	共發企業廠	彰化縣和美鎮四張里彰美路六段336號	戴○玉	家具製造業	歇業
43	99679354	申協益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四張里彰美路六段328號	她○章	金屬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44	99679758	寶實織帶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中園里彰新路三段573、575號	王○珠	紡織業	停工超過一年
45	99679813	正上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潭北路149號	陳○霞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歇業
46	99681271	兆德企業社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大佃路285號	趙○輝	塑膠製品製造業	歇業
47	T0701062	全順企業社	彰化縣和美鎮面前里西安路141巷78弄25號	黃○順	基本金屬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48	07000533	中興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鶯嘴埔村彰濱西三路2號	高○威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49	99648312	金昇凡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下犁路154之1號	黃○良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50	99678058	景泰企業社	彰化縣線西鄉頂頂項村頂項路153號	黃○泰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歇業
51	99679672	大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彰化縣線西鄉鶯嘴埔村彰濱東六路12號	蘇○城	紡織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歇業
52	99679920	鈺長科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彰濱西一路7號	趙○至	其他製造業	歇業
53	07000111	華豐五金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2之3號	賴○虹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54	99646164	吉發紡織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507號	吳○○如	紡織業	停工超過一年
55	99650545	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2號	黃○霞	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56	99650769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1號	黃○山	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57	99678083	利昌拉鏈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七段470號	洪○欽	紡織業	停工超過一年
58	99678553	仲豐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全興路109之1號	陳○榮	紡織業	原址無該廠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項次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59	99678936	賢恩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全興路87之9號	劉○和	金屬製品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60	99680050	壹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厝厝溪底厝路7之6號	柯○謀	紡織業	歇業
61	99645646	彬記工廠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龍舟路110巷106號	陳○山	家具製造業	歇業
62	99651810	銘昌工業社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福三路四段147號	李○昌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63	99680311	元貢錫企業社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51號	許○豐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64	99680822	日江塑膠企業社	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75之2號1樓	梁○添	塑膠製品製造業	歇業
65	07001946	祐佑五金鑄造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秀中街89巷11號1樓	鄭○烈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66	99646034	祥瑞工業社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安東巷130號	梁○瑞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67	99648811	賜銘興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瓦礫街50之43號	李○賢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68	99649725	永立達企業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意街491巷10號	鍾○赫	塑膠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69	99649755	馬立興企業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意街491巷9號	陳○瑞	塑膠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70	99650503	陸佑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14之2號	廖○椿	其他製造業	歇業
71	99678593	裕昌工業社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二段421號	王○志	塑膠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72	99678758	彰豪發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安東巷42號	梁○彰	紡織業	歇業
73	99649924	彰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金墩村金墩街185號	郭○福	金屬製品製造業	已廢止
74	99650587	普立克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二段762號	郭○福	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75	99646308	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中央路490號	林○川	食品製造業	歇業
76	99647914	山田興業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里山脚路三段2巷82號	張○○花	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77	99648883	芳澤工業社	彰化縣員林市大明里員集路一段38號	劉○澤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歇業
78	99649513	上立食品廠	彰化縣員林市溝皂里員集路二段389巷37號	張○清	食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79	99651367	正成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二段315號	謝○煥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80	99679324	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柳橋路82號	游○雄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81	99679712	小昌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大崙里大崙巷239號	江○輝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82	07000609	珈宏企業社	彰化縣溪湖鎮中竹里榕樹路409號1樓	涂○順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歇業
83	07000855	豪森生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西里建業街35號1樓	陳○森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84	07000934	金元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西里工業路36號	楊○明	金屬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85	99649632	泰英工業社	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二溪路二段808、810、812號	黃○志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86	99650804	亞聖綜合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西里忠忠路268號	陳○燈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歇業
87	99651483	水源地彩色印刷廠	彰化縣溪湖鎮光平里彰水路三段311號	楊○杰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歇業
88	99678076	尚賢鋁門窗行	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二溪路二段686號	楊○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項次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89	99678403	健華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八街22號	楊○彰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家具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歇業
90	07001300	燭楓興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二段1巷109弄2之1號1樓	許○○滿	金屬製品製造業	歇業
91	07000905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20、122號	王○志	塑膠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92	99648980	嘉馬汽車有限公司員林廠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興街8號	陳○惠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93	99649443	振益碾米工廠	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大溪路29號	黃○起	食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94	99651905	綠豐蔗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西湖南村山腳路187號	張○輝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歇業
95	07000267	易昇工藝社	彰化縣埔鹽鄉西湖南村大新路2巷34號	楊○徽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歇業
96	99646561	宗煌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1巷16之2號	何○專	金屬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97	99649405	欣大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一段9號	楊○味	塑膠製品製造業	歇業
98	99650262	南邑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崑崙南村彰水路一段9號	陳○福	機械設備製造業	歇業
99	99679450	台灣活力元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一段365巷18之6號	杜○晨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100	99680816	萃瀧紙管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1巷9號	陳○漢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101	99646571	球富塑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292號	詹○月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102	99649009	恐高科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厝村羅厝路一段51巷21號	邱○章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103	99650466	全俐製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26巷11號	詹○珍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104	99678535	德記碾米工廠	彰化縣埔心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36號	陳○賢	食品製造業	歇業
105	99680156	世元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東門村武聖路517、519號	張○勳	金屬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106	07001571	佳鼎化學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廣興村中山路一段457巷6號1樓	蕭○倫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歇業
107	99650261	國偉工業社	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社石路760巷25弄1號	黃○川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歇業
108	99650358	凱南彩色印刷廠	彰化縣社頭鄉張厝村張厝二巷456號	張○壹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歇業
109	99651608	喬豐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社頭廠	彰化縣社頭鄉涌雅村新雅路6之38號	詹○征	飲料製造業	歇業
110	99649779	羽全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水鄉十五街15號	謝○宗	金屬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111	99651655	呈益企業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中州路二段610號	呂○甫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歇業
112	99678510	慶明製冰工廠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信義路249號	陳○明	其他製造業	歇業
113	99678993	吉信工程行	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二林巷198弄11號	許○丙	金屬製品製造業	原址無該廠
114	99680596	東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二廠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二溪路七段416巷	陳○琴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	歇業
115	99678088	昶順砂石企業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溪湖鎮下水埔段727之72地號(原22基地號合併)	湯○鈞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停工超過一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工新字第 1090011521A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為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土地所有權人黃月登及其之全體繼承人用地取得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因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生效。
- 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領取，逾期未領取，以送達論。
- 三、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及地上物者，請於109年3月18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

## 縣長 王 惠 美 請假

###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 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鄉鎮	地段	地號	徵收面積 (公頃)	持分範圍 (分子/分母)	地址
1	黃月登及其之全體繼承人	田中鎮	興酪段	1290-0000	0.000132	1/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 402 號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 7 鄰名勝巷 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443257A 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線西鄉「炳男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2236號」(線西鄉線西段線西小段196-152、263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線西鄉公所108年12月11日線鄉農字第1080014200號函及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線西鄉「炳男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2236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

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炳男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2236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09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TRAN VAN THU君（下稱T君）之本府108年7月23日府勞外字第1080243169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自107年11月26日以觀光簽證入境，由黃裕璋君於107年11月30日起聘僱於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38號從事回收分類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六十日發生效力。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435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TRAN VAN DUC君（下稱T君）之本府105年5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17063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芳苑鄉新寶村安家新邨7街30號從事整理模板和撿垃圾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

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095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LONG(護照號碼：B9419817，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6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7021437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即受僱於非法雇主施教盾至臺中從事蓋房子及打零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8年11月5日越南字第10802063430號函復有關該處以雙掛號寄送N君之行政文書並副知外交部，惟日前經查郵政系統顯示本案文書未送達成功，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151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UJANA（護照號碼：AT265229；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於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441巷81弄17號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S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151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ARTONO（護照號碼：X207938；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於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441巷81弄17號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H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151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WAAN（護照號碼：AS810518；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於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441巷81弄17號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W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W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1519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INDRA SAPUTRA（護照號碼：A9393745；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於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441巷81弄17號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I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I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1519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ARYANTO（護照號碼：A9393739；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於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441巷81弄17號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H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1519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INH VAN TAN（護照號碼：B8956047；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5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7015272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彰化縣員林市興學一街惠來劍橋工地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T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096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THI BICH NHU君（護照號碼：C5375326；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8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8027196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40號非法雇主廖見禮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09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MINH HAI君（護照號碼：C4506343；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8月3日府勞外字第1070262177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310號非法雇主陳偉達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096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THI THANH NGAN君（護照號碼：C6743278；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8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8027196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40號非法雇主廖見禮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1827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E VAN THU君(以下簡稱：L君，護照號碼：B4875079)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8年11月19日越南字第10802066270號函復有關送達L君之主旨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後：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182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VAN TIEN君(以下簡稱：T君，護照號碼：C0426874)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9017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從事貼磁磚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8年11月19日越南字第10802066260號函復有關送T君之主旨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後：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182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LOI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5554633)之本府106年5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16639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29-2號(早餐店)前查獲，經其坦承未經許可從事工地雜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8年11月19日越南字第10802066280號函復有關送N君之主旨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後：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1827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DUC TAI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4479616)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9017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從事貼地磚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經本國駐越

南代表處108年11月19日越南字第10802066230號函復有關送N君之主旨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後：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1827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LE XUAN HIEN君(以下簡稱：L君，護照號碼：B7092793)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9017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73號工寮從事建築工地的水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08年11月19日越南字第10802066240號函復有關送L君之主旨所述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後：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097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 THI OANH KIEU君（護照號碼：C3256768；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8年8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80271968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於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40號非法雇主廖見禮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15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HUY（護照號碼：B652637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 107 年 9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12670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明德街171號非法雇主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1月9日越南字第1080207568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N君申請來臺相關簽證已逾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433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LE THI HIEN 君（護照號碼：C1064098，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107年7月7日離境，經駐越南代表處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1635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UPRAPTO 君（護照號碼：AT636146，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77674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 一、S君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查獲非法從事鐵製品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洵屬明確，故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駐泗水辦事處109年1月13日泗水字第1091390028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惟S君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6)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